**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96601-XM001

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4-ZB1586

采 购 人：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_Toc1806777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80677732)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_Toc18067773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_Toc1806777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_Toc180677735)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76](#_Toc1806777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9](#_Toc180677745)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20](#_Toc180677746)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34](#_Toc18067774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96601-XM001

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4-ZB1586

2.项目名称：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3.项目总预算金额：¥3085.556472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金额（万元） | 备注 |
| 第七包 | 网络安全防护升级建设 | 312.3553 | 软件部分预算金额：59.14万元；  设备部分预算金额：253.2153万元。 |
| 第八包 | 监理 | 54.39 | 无 |
| 第九包 | 系统测评 | 41.43 | 无 |

1. 合同履行期限：

第七包：合同签订后60日（自然日）内完成交货，设备交货后180个自然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第八包：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通过终验。

第九包：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入场开展咨询及测评工作，至项目终验结束。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3.2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不同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3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4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财智国际大厦C栋20层 2010室第二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线上线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3.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5号院

联系方式：殷老师 010-555653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

联系方式：贾东敏、姚冲、刘金秀18612287813/186122878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东敏、姚冲、刘金秀

项目联系方式：18612287813/186122878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第七包：货物采购；  第八包、第九包：服务采购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否 |
| 2.4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七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被监测点边界防火墙  □本项目第八包和第九包属于服务类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不适用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不需要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七包：工业  第八包、第九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无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第七包：10万元；第八包：0.5万元；第九包：0.4万元 。  递交时间：同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递交按无效投标处理）  递交地点：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 名：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仅限投标保证金）**  **账 号：1105 0165 5100 0000 0292（请备注：ZB1586保证金）**  退还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形式 |
| 12.7.2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无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14.1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1份。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1份。  （电子文件须提供**可编辑word文档和PDF**加盖公章扫描版文件，存储载体为U盘）  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1）文本文件采用DOC、RTF、TXT、PDF格式；  （2）图像文件采用JPEG、TIFF格式；  （3）影像文件采用MPEG、AVI格式；  （4）声音文件采用WAV、MP3格式。  **注：投标文件一律采用A4幅面（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紧密，不易松动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12287813/1861228780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  邮 箱：hczb104@163.com  联 系 人： 贾东敏 |
| 27 | 代理费 |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下浮10%执行，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京价协【2015】011号）《关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参考费用及费用指数”》后的解释和自律管理的文件规定，记取造价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成交服务费币种与成交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4）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服务费汇款账户：（交纳成交服务费时请备注ZB1586）**  **账户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保福寺支行**  **账户号码：11050163990000000889**  **行号：1051 0005 0245**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进口产品
      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2.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 正版软件
     1.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2003)并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 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投标邀请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
5.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采购需求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9.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示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可双面打印。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有效。
   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A4幅面（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紧密，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响应文件可双面打印。
   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投标文件资格册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如有）”、“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投标文件资格册副本”、“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如有）”、“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统一提交。
   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2）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和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1.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点递交。
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资格审查
   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3.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  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  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  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  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  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  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  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  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  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3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 3-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1. **序号** | **审查因素** |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 期 的 ； |
| 6 | 实质性格式 |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 章 的 ； |
| 7 | ★号条款响应 |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 有 ) |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2** | | 进口产品  (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 进口产品； | |
| **13** | |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  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 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  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 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 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 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 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2003)并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  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含量限制标准。 | |
| **14** |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 | |
| **15** |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 **16**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17** |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 +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1.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2.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 报告违法行为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2. **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七包评分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商务  部分  （10分） | 业绩  （6分） | 6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该项最高得6分（须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关键内容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乙方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工商部门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
| 资质  （4分） | 1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得0分。 |
| 1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得0分。 |
| 1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软件安全开发）三级（含）以上的得1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得0分。 |
| 1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三级（含）以上的得1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得0分。 |
| 2 | 技术  部分  （60分） | 技术  性能  参数（25分）  （**注：投标人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技术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应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 | 3分 | 投标人应提供“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七包 网络安全防护升级建设”中“二、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全部产品制造商授权书，并加盖原厂公章。  少提供1个产品制造商授权书的减1分，少提供2个及以上产品制造商授权书的减3分。 |
| 2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七包 网络安全防护升级建设”中“三、**性能配置及技术指标要求** **（一）安全管理区防火墙，**满足所有参数，得2分，有任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
| 2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七包 网络安全防护升级建设”中“三、**性能配置及技术指标要求** **（二）业务区防火墙，**满足所有参数，得2分，有任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
| 2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七包 网络安全防护升级建设”中“三、**性能配置及技术指标要求** **（三）政务云防火墙，**满足所有参数，得2分，有任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
| 4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七包 网络安全防护升级建设”中“三、**性能配置及技术指标要求** **（四）被检测点边界防火墙，**满足所有参数，得4分，有任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
| 1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七包 网络安全防护升级建设”中“三、**性能配置及技术指标要求** **（五）堡垒机，**满足所有参数，得1分，有任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
| 2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七包 网络安全防护升级建设”中“三、**性能配置及技术指标要求** **（六）准入系统，**满足所有参数，得2分，有任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
| 2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七包 网络安全防护升级建设”中“三、**性能配置及技术指标要求** **（七）国密SSL VPN网关(硬件)，**满足所有参数，得2分，有任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
| 2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七包 网络安全防护升级建设”中“三、**性能配置及技术指标要求** **（八）国密SSL VPN网关(软件)，**满足所有参数，得2分，有任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
| 1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七包 网络安全防护升级建设”中“三、**性能配置及技术指标要求** **（九）国密KEY，**满足所有参数，得1分，有任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
| 1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七包 网络安全防护升级建设”中“三、**性能配置及技术指标要求** **（十）日志审计授权，**满足所有参数，得1分，有任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
| 1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七包 网络安全防护升级建设”中“三、**性能配置及技术指标要求** **（十一）数据库审计授权，**满足所有参数，得1分，有任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
| 1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七包 网络安全防护升级建设”中“三、**性能配置及技术指标要求** **（十二）终端安全管理授权，**满足所有参数，得1分，有任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
| 1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七包 网络安全防护升级建设”中“三、**性能配置及技术指标要求** **（十三）服务器安全管理，**满足所有参数，得1分，有任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
| 项目  实施  （19分） | 7分 | 按照监管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提供监管平台相应的网络安全方案。  方案及预案内容全面、紧贴项目需求、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7分；  方案及预案内容较全面，相对贴近需求、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分；  方案及预案内容有部分缺失，有一定的可行性，得2分；  方案及预案完全未描述或完全不具有针对性，得0分。 |
| 7分 |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应急预案  方案及预案内容全面、紧贴项目需求、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7分；  方案及预案内容较全面，相对贴近需求、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分；  方案及预案内容有部分缺失，有一定的可行性，得2分；  方案及预案完全未描述或完全不具有针对性，得0分。 |
| 5分 | 项目实施团队  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资格证书的，每有一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技术人员均具备2年以上网络安全项目实施或运维工作经验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需提供人员名单、简历介绍及由投标人为其缴纳近3个月社保证明等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团队人数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 质保期内服务方案（16分） | 6分 | 质保期内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紧贴项目需求、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6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相对贴近需求、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分；  方案内容有部分缺失，有一定的可行性，得2分；  方案完全未描述或完全不具有针对性，得0分。 |
| 2分 | 投标人应提供“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七包 网络安全防护升级建设”中“二、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全部产品制造商对本项目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少提供1个产品售后服务承诺的减1分，少提供2个及以上产品售后服务承诺的减2分。 |
| 2分 | 维护团队  项目维护团队人员具有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资格证书的，每有一个证书得0.5分，最多得2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由投标人为其缴纳近3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维护团队人数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 5分 | 质保期内应急预案  预案内容全面、紧贴项目需求、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5分；  预案内容较全面，相对贴近需求、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分；  预案内容有部分缺失，有一定的可行性，得1分；  预案完全未描述或完全不具有针对性，得0分。 |
| 1分 | 备品备件  备品备件清单软硬件设备品类全面、具体，数量充足，得1分；  备品备件清单软硬件设备品类不全、数量基本满足要求，得0.5分；  完全未提供，得0分。 |
| 3 | 报价 | 投标报价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

第八包评分表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1 | 商务  （16分） | 业绩  （12分） | 12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承担的信息化项目监理业绩，每一个得2分，最高得12分。（提供的合同复印件需加公章，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合同关键内容页等，否则不予得分） |
| 资质  （4分） | 2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覆盖范围包括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得2分；不具有的，得0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覆盖范围包括“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得2分；不具有的，得0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 | 服务  方案  （60分） | 项目理解与分析 | 10分 | 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理解与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重难点等。  项目分析针对性强、需求理解深入、准确，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并能提出完善的解决方案：10分；  项目分析具有一定针对性、对需求理解具有一定的了解、有重难点分析，提供一定的解决方案：7分；  项目分析不具有针对性、需求理解简单，内容有缺失：4分；  未提供：0分。 |
| 质量控制方案 | 7分 |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得7分；  方案常规、通用，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针对性不强，得5分；  方案不具有可行性或有缺陷，不具有针对性，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
| 进度控制方案 | 7分 |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进度控制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得7分；  方案常规、通用，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针对性不强，得5分；  方案不具有可行性或有缺陷，不具有针对性，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
| 投资控制方案 | 3分 |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投资控制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得3分；  方案常规、通用，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针对性不强，得2分；  方案不具有可行性或有缺陷，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 安全控制方案 | 6分 |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控制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得6分；  方案常规、通用，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针对性不强，得4分；  方案不具有可行性或有缺陷，不具有针对性，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
| 知识产权保护控制方案 | 3分 |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知识产权保护控制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得3分；  方案常规、通用，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针对性不强，得2分；  方案不具有可行性或有缺陷，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 合同管理方案 | 6分 |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合同管理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得6分；  方案常规、通用，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针对性不强，得4分；  方案不具有可行性或有缺陷，不具有针对性，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
| 信息管理/文档管理方案 | 6分 |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信息管理/文档管理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得6分；  方案常规、通用，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针对性不强，得4分；  方案不具有可行性或有缺陷，不具有针对性，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
| 组织协调方案 | 6分 |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组织协调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得6分；  方案常规、通用，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针对性不强，得4分；  方案不具有可行性或有缺陷，不具有针对性，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
| 组织专家论证方案 | 3分 |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组织专家论证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得3分；  方案常规、通用，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针对性不强，得2分；  方案不具有可行性或有缺陷，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 监理成果 | 3分 | 监理文档成果描述全面，且符合监理工作规范要求，得3分；  监理文档成果描述较为全面，细致度不够，但符合监理工作规范要求，得2分；  描述了监理成果物，但不全面，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 3 | 监理  团队  （14分） | 总监理工程师资质 | 3分 |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及10年监理工作业绩证明，否则此项整体不得分。**  （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2）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最多得3分。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及由投标人为其缴纳近3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资质 | 5分 |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及10年监理工作业绩证明，否则此项整体不得分。**  （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2）具有ITSS（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  （3）具有ITIL高级（Expert Certificate）证书  （4）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  （5）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中级及以上）  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  注：须提供人员简历介绍、6个月内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及由投标人为其缴纳近3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监理工程师 | 6分 |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监理工程师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人数不少于3人，且均具有5年以上信息化项目监理工作经验，否则此项整体不得分。**   1. 具有ITSS（IT服务工程师）证书，每有1人具备得0.5分，最多得1.5分； 2. 具有ITIL初级（Foundation Certificate）及以上级别证书，每有1人具备得0.5分，最多得1.5分； 3. 具有软件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的，每有1人具备得0.5分，最多得1.5分； 4. 具有网络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的，每有1人具备得0.5分，最多得1.5分   注：需提供人员名单、简历介绍及及由投标人为其缴纳近3个月社保证明等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报价（10分） | 投标报价 | 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

第9包评分表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商务（17分） | 业绩  （9分） | | 3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承担的软件测评（或测试）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该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关键内容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承担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该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关键内容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承担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咨询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该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关键内容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注：  1、投标人提供的同一业绩合同中包含上述两项（含）以上合同内容的，可重复得分。  2、投标人须在合同内容部分用明显标记注明合同涉及的上述主要业绩内容，投标人未进行标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确切判定业绩内容的，不得分。 | | | |
| 资质  （8分） | 3分 |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一级得3分、二级得2分、三级得1分，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分 |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分 |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得0分。 |
| 2 | 服务方案  及  人员（73分） | 项目  需求  整体  理解 | 8分 | | 投标人对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测评需求理解准确、分析透彻，充分体现了采购人的要求，得8分；  投标人对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测评需求理解有一般性的分析，有一定的针对性，得6分；  投标人对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测评需求理解描述较少，针对性不强，得4分；  投标人对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测评需求理解不到位、分析欠缺，得2分；  未提供项目需求整体理解，得0分。 |
| 项目  实施  方案 | 9分 | |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职责清晰、分工明确、计划安排合理可行、人员保障充足，有较强针对性，得9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全，职责较清晰、分工较明确、计划安排较为合理、人员齐全，有一定针对性，得7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通用，有职责分工、计划安排、人员保障等内容，无针对性，得5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空泛，职责分工、计划安排等内容有缺项，无针对性，得２分；  未提供，得０分。 |
| 软件  测评  方案 | 9分 | | 测评方案完全贴合本项目，方案描述全面，有详细针对性，得9分；  测评方案贴合本项目，方案描述较为全面，有针对性，得7分；  测评方案部分贴合本项目，方案描述有所欠缺，有针对性，得5分；  测评方案内容较少且与本项目关联性不大，方案通用，无针对性，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
| 安全  测评  方案 | 9分 | | 测评方案完全贴合本项目，方案描述全面，有详细针对性，得9分；  测评方案贴合本项目，方案描述较为全面，有针对性，得7分；  测评方案部分贴合本项目，方案描述有所欠缺，有针对性，得5分；  测评方案内容较少且与本项目关联性不大，方案通用，无针对性，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
| 密评  测评  方案 | 9分 | | 测评方案完全贴合本项目，方案描述全面，有详细针对性，得9分；  测评方案贴合本项目，方案描述较为全面，有针对性，得7分；  测评方案部分贴合本项目，方案描述有所欠缺，有针对性，得5分；  测评方案内容较少且与本项目关联性不大，方案通用，无针对性，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
| 风险  管理  方案 | 7分 | | 投标人能够准确识别风险,应对措施完备，应急措施有针对性的，得7分；  投标人能够识别风险，应对措施、应急措施有一定针对性的，得5分，  投标人能够识别部分风险，应对措施、应急措施针对性较低的，得4分；  投标人风险识别不准确，应对措施、应急措施不具体不具有针对性的，得2分；  未识别风险或无应对措施或完全未提供的，得0分。 |
| 项目  团队  （22分） | 7分 | | 项目团队安排结构合理、岗位明确、职责清楚，符合项目实施需要和管理要求，得7分；  项目团队安排结构明确，有部分欠缺，得4分；  仅提供项目团队安排简单介绍，无明确分工，得2分；  不满足为“本项目配备专门项目负责人和不少于3名网络安全测评人员和3名软件测评人员和3名商用密码应用与安全评估测评人员”要求的，或完全未提供的，得0分。 |
| 6分 | | 项目负责人证书评分：  具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高级测评师证书、高级软件测试工程师，每一项得3分，不具备不得分。  （提供项目经理有效资质证书及由投标人为其缴纳近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分 | | 网络安全测评人员证书评分：项目团队成员个人同时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注册网络安全渗透评估专业人员（NSATP-A或CISP-PTE/CISP-PTS）资格的得1分，最多得3分，不具备不得分。  （提供团队人员资质证书及由投标人为其缴纳近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对于具有NSATP-A、CISP-PTE、CISP-PTS多项证书的人员，每人只计一次分数，不重复计分。 |
| 3分 | | 软件测评人员证书评分：项目团队成员具有高级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3分，不具备不得分。  （提供团队人员资质证书及由投标人为其缴纳近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分 | | 商用密码应用与安全评估测评人员证书评分：项目团队成员个人同时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证书或者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考试成绩为60分以上（含60分）的得1分，最多得3分，不具备不得分。  （提供团队人员资质证书或上述考试成绩证明材料及由投标人为其缴纳近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对于具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证书或者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考试成绩为60分以上（含60分）的人员，每人只计一次分数，不重复计分。 |
| 3 | 报价 | 投标  报价 | 10分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

1. **采购需求**

**第七包 网络安全防护升级建设**

**采购需求**

**注：**招标文件带有“★”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要求为**无效投标。**

**一、概述**

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按照北京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的全流程、全要素、综合监管要求，对网络全方位管理，实现网络视听监管、网络视听舆情监管、行业网络安全监管等业务需要。一是实现网络视听内容监测、网络宣传、节目审核、精品创作、机构管理、综合业态管理等业务，为北京市网络视听行业统筹管理提供数据依据及分析建议。二是进行网络视听舆情监管，围绕北京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进行舆情监测及预警，实现对广电舆情的全面监测和风险预警。三是提供行业网络安全监管服务，对广电播控网络进行全面监测，掌握关键网络运行状况和安全风险，有针对性地研判预警，提升行业整体安全水平。

升级改造后的系统将扩充网络视听内容监管业务范围、提升网络视听舆情监管能力、增设行业网络安全监管能力，实现对本市22家播出传输单位业务系统的网络安全监测及态势感知。整体建设在符合等保三级相关要求基础上，构建服务各类用户的公共业务应用组件、统一数据存储分析、统一门户，通过准入系统、国密SSL VPN、4A系统等，实现安全可靠的网络通信，集中管理用户身份信息、实施高度确定性的认证，提供多重身份验证和应用内精细的权限管控，并可对用户属性、组织节点和访问行为等进行审计管理。

网络视听监管、网络视听舆情监管业务部署在北京市政务云，通过专用通信链路和中心平台相连；网络安全监测前端部署在各安播单位，中心平台部署在中心站点，网络安全监测前端通过专用通信链路和中心平台、北京市政务云相连；中心平台位于通州副中心数据中心机房，是监测业务实现平台，也是监测业务人机交互界面，实现态势感知、研判分析、风险预警、处置调度的业务处理中枢，是数据汇聚枢纽。

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为三级。

按照最小化功能建设的要求，本包部分安全功能利用采购人现有的广播电视融合媒体智慧监管平台的部分网络安全防护设备（简称“利旧设备”），通过扩容审计管理授权方式实现相应功能。利旧设备列表详见“（十）安全设备审计管理授权”。

★按照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所有产品须适配信创要求，具有互联网协议地址规划方式的设备软硬件均须支持 IPv6互联网协议。（投标人应提供所投软硬件产品针对本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

监管平台网络安全防护系统购置货物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安全管理区防火墙 | 1 | 台 | 专网安全管理区防火墙 |
| 2 | 业务区防火墙 | 2 | 台 | 专网业务区防火墙 |
| 3 | 政务云防火墙 | 2 | 台 | 政务云边界防火墙 |
| 4 | 被监测点边界防火墙 | 31 | 台 | 被监测单位设备区边界防火墙 |
| 5 | 堡垒机 | 1 | 台 |  |
| 6 | 准入系统 | 1 | 台 |  |
| 7 | 国密SSL VPN网关(硬件) | 1 | 套 | 含：①国密SSL VPN网关控制器  ②国密SSL VPN网关网关  ③国密SSL VPN 超级SIM认证服务（3年）  ④国密SSL VPN用户授权 |
| 8 | 国密SSL VPN网关(软件) | 1 | 套 | 含：①国密SSL VPN网关控制器软件  ②国密SSL VPN网关网关软件  ③国密SSL VPN 超级SIM认证服务服务（3年）  ④国密SSL VPN用户授权 |
| 9 | 国密KEY | 30 | 套 |  |
| 10 | 日志审计授权 | 1 | 套 | 日志审计 |
| 11 | 数据库审计授权 | 1 | 套 | 数据库审计 |
| 12 | 终端安全管理授权 | 20 | 套 | 终端安全管理 |
| 13 | 服务器安全管理 | 20 | 套 |  |

**注：序号1- 7及序号9预算控制金额为：253.2153万元，超出按无效处理；**

**序号8及序号10- 13预算控制金额为：59.14万元，超出按无效处理。**

1. **性能配置及技术指标要求**

（一）安全管理区防火墙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1 | 硬件规格 | 标准机架式设备，冗余电源；标准配置≥6个10/100/1000M Base-TX接口,≥2个万兆光口；接口扩展槽位≥1个， SSD 硬盘≥64G，串口≥1个，USB 口≥2个，HA接口≥1个。支持IPSec VPN和SSL VPN(≥200个并发用户)。提供入侵防御、病毒防护功能。配齐光模块。 |
| 2 | 性能需求 | 整机最大吞吐量≥3.5Gbps，应用层吐吞量≥3Gbps，IPS吞吐量≥2.5Gbps，防病毒吞吐量≥1.5Gbps，每秒新建连接≥4万，最大并发≥400万。 |
| 3 | 网络适应性 | 支持静态路由，动态路由（OSPF、RIP、BGP、ISIS等），VLAN间路由，单臂路由，组播路由等。 |
| 支持ISP路由，支持联通、电信、教育网、移动等ISP服务商地址列表，列表可导出及导入，可通过Web界面选择不同的ISP服务商实现快速切换。 |
| 4 | 网络访问控制 | 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可实现用户认证、IPS、AV、URL过滤、协议控制、流量控制、并发、新建限制、垃圾邮件过滤、审计等功能。 |
| 支持基于文件类型的策略路由，可实现将预定义或者自定义的文件按照不同的分类进行智能选路； |
| 5 | 入侵防御 | 支持入侵场景保留，可记录入侵行为相关的网络数据报文，报文可保存至U盘或某台内网服务器。 |
| 支持基于不完整会话流的单包攻击检测能力。 |
| 6 | 防病毒功能 | 采用自有知识产权的病毒防护引擎（提供相关专利证明）；杀毒强度可控，支持快速扫描、全面扫描模式。病毒库≥600万种病毒特征。 |
| 支持基于策略的病毒扫描与防护，可针对不同的源目IP地址、源MAC地址、服务、时间、安全域、用户等，采用不同的病毒防护策略。支持隔离病毒源地址，防止病毒源主机访问内部网络。 |
| 7 | VPN功能 | 支持IPSec VPN及SSL VPN功能；SSL VPN默认支持≥200个并发用户授权，不需要单独付费； |
| 8 | 漏洞扫描 | 支持包括后门、服务探测、文件共享、Windows系统补丁、认证等主动式扫描。 |
| 9 | 安全日志 | 支持至少3个Syslog服务器，发送流量、系统或默认3类型日志到不同服务器； |
| 10 | 高可用 | 支持端口联动，支持上下行端口组的联动，可以实现单端口决定同组中的任意接口失效启动链路切换；支持自动同步、心跳接口多级（≥2级）物理备份； |
| 11 | 产品资质 | 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二）业务区防火墙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1 | 硬件要求 | 标准机架式设备，冗余电源，千兆电口≥8个，千兆光口≥8个，万兆光口≥4个，扩展槽≥2个，Console口≥1个，HA接口≥1个，具备显示屏。配齐光模块。 |
| 2 | 性能要求 | 三层吞吐量≥42 Gbps，应用层吞吐量≥30 Gbps，每秒新建连接数≥50万/秒，IPSEC隧道数≥5000个，集成防火墙、VPN、应用与身份识别、防病毒、入侵防御、虚拟系统、行为管理、应用层内容安全防护、威胁情报等综合安全防御功能 |
| 3 | 虚拟防火墙 | 在虚系统内独立配置病毒防护、漏洞利用防护、间谍软件防护、URL过滤、文件过滤、内容过滤、邮件过滤、行为管控等安全功能 |
| 4 | 网络适应性 | 支持基于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用户、源地址、源地区、目的地址、目的地区、服务、应用、隧道、时间、VLAN等多种方式进行访问控制，并支持地理区域对象的导入以及重复策略的检查 |
| 5 | 入侵防御 | 支持基于不同安全区域防御SYN Flood、UDP Flood、ICMP Flood、IP Flood、Frag Flood、DNS Flood、HTTP Flood、NTP Query Flood 、NTP Reply Flood 和SIP Flood 攻击。 |
| 6 | 防病毒功能 | 能够对HTTP/FTP/ SMB/IPTUX等协议进行病毒查杀；本地病毒库规模大于600万，支持样本留存。 |
| 支持压缩文件进行解压查 |
| 7 | 产品资质 | 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三）政务云防火墙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1 | 硬件要求 | 标准机架式设备，冗余电源，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4个，万兆光口≥4个，接口板卡扩展插槽≥1个；HA接口≥1个；配齐光模块。 |
| 2 | 性能要求 | 网络层吞吐量≥15Gbps，并发连接≥8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22万。具有防火墙、入侵检测、病毒防御、IpsecVPN/SSL VPN等功能；  高级功能（AV/IPS/APP/URL/内容过滤)≥4Gbps；VPN（SM1）≥200Mbps；VPN（SM4）≥150Mbps |
| 3 | 虚拟化防火墙 | 在虚系统内独立配置病毒防护、漏洞利用防护、间谍软件防护、URL过滤、文件过滤、内容过滤、邮件过滤、行为管控等安全功能 |
| 4 | 网络适应性 | 支持基于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用户、源地址、源地区、目的地址、目的地区、服务、应用、隧道、时间、VLAN等多种方式进行访问控制，并支持地理区域对象的导入以及重复策略的检查 |
| 5 | 应用识别防护 | 应用特征库包含的应用数量（非应用协议的规则总数）大于3000种，可深度识别每种应用的属性，为每种应用提供预定义的风险系数，并将应用基于类型、数据传输、风险等级等特征分类 |
| 6 | 入侵防护功能 | 支持基于不同安全区域防御SYN Flood、UDP Flood、ICMP Flood、IP Flood、Frag Flood、DNS Flood、HTTP Flood、NTP Query Flood 、NTP Reply Flood 和SIP Flood 攻击。 |
| 7 | 防病毒功能 | 能够对HTTP/FTP/ SMB/IPTUX等协议进行病毒查杀；本地病毒库规模大于600万，支持样本留存。 |
| 支持压缩文件进行解压查 |
| 8 | 产品资质 | 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四）被监测点边界防火墙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1 | 硬件要求 | 标准机架式设备，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4个；冗余电源；  配齐光模块。 |
| 2 | 性能要求 | 网络层吞吐量≥6Gbps，并发连接≥3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10万。高级功能（AV/IPS/APP/URL/内容过滤)≥800Mbps;VPN（SM1）≥50Mbps；VPN（SM4）≥140Mbps |
| 3 | 流量透传检测 | 支持MPLS流量透传；能够针对MPLS流量进行安全检查 |
| 4 | 网络适应性 | 支持在单条策略中启用病毒防护、入侵防御、网址过滤、文件过滤、文件内容过滤、终端过滤等安全功能选项。 |
| 支持命中时间分析。 |
| 支持基于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用户、源地址、源地区、目的地址、目的地区、服务、应用、隧道、时间、VLAN等多种方式进行访问控制，并支持地理区域对象的导入以及重复策略的检查 |
| 支持细粒度引流策略，可基于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用户、源地址、目的地址、服务、VLAN、服务链、流量方向（内网到外网/外网到内网）的引流策略，详细记录日志。 |
| 5 | 共享防护 | 支持共享上网检测功能，支持共享接入检测和共享接入管控功能，可以通过设置管控地址和例外地址优化管控功能，同时支持阻断或告警动作 |
| 6 | 虚拟防火墙 | 提供虚拟防火墙功能，在虚系统内独立配置病毒防护、漏洞利用防护、间谍软件防护、URL过滤、文件过滤、内容过滤、邮件过滤、行为管控等安全功能 |
| 7 | 防病毒功能 | 能够对HTTP/FTP/ SMB/IPTUX等协议进行病毒查杀；本地病毒库规模大于600万，支持样本留存。 |
| 支持压缩文件进行解压查 |
| 8 | 高可用 | 支持双系统备份，且在系统切换中可实现配置的自动迁移；可记录不同时间点的历史配置文件。 |
| 9 | 产品资质 | 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五）堡垒机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1 | 设备要求 | 标准机架式设备，千兆电口≥6个、千兆光口≥4个,扩展插槽≥2个，企业级硬盘容量≥4TB，冗余电源。具备显示屏.运维审计授权许可≥100个。配齐光模块。 |
| 2 | 身份认证 | 支持多因子认证，方式包括手机令牌、手机短信、动态令牌、国密USBKey等多因子认证方式。 |
| 具备账号密码的防爆力破解功能，支持登录失败次数锁死设置。 |
| 3 | 用户管理 | 系统内置部门管理员、策略管理员、审计管理员、运维员等角色，支持按模块和功能自定义角色权限； |
| 支持用户信息的批量修改，包括重置密码、移动部门、更改角色、删除网盘数据、解除手机令牌、修改多因子配置、修改有效期、修改登录时间段限制、修改IP限制、修改MAC限制。 |
| 4 | 账号管理 | 支持用户登录时间、来源IP地址和来源MAC地址限制（黑名单和白名单），限制非法时间和非法地址登录堡垒机。 |
| 5 | 应用发布 | 支持应用发布防跳转功能，进行http/https访问时运维人员仅允许访问授权地址。 |
| 6 | 单点登录 | 支持的运维协议包含SSH、RDP、VNC、Telnet、FTP、SCP、SFTP、Rlogin、DM、Redis等。 |
| 7 | 资源管理 | 可根据部门、用户、用户组、资源账户、账户组、双人授权、动态令牌、有效期、文件管理控制、文件传输控制（上传、下载）、上行剪切板、下行剪切板、水印、OCR识别、磁盘映射、RDP剪切板控制、键盘审计控制、时间限制（允许登陆、禁止登陆）、IP限制（黑白名单）为条件，细粒度地进行访问控制。 |
| 8 | H5运维 | 不限操作系统类型，无需安装任何客户端插件，使用浏览器通过H5方式即可直接运维SSH、RDP、Telnet、VNC、Rlogin、SFTP资源。 |
| 9 | 产品资质 | 本设备所涉及使用的商用密码模块需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六）准入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1 | 硬件要求 | 标准机架式设备，Console口≥1个，千兆电口≥14个，千兆光口≥4个，CPU≥4核，硬盘容量≥4TB，冗余电源。配齐光模块。 |
| 2 | 性能要求 | 支持信创终端的准入控制管理，包括802.1X、IP控制、合规评估、身份认证及入网控制等信创终端准入控制管理功能。支持1G网络流量处理能力。不少于50个接入授权。 |
| 3 | 镜像流量管理 | 支持镜像流量过滤，将流量输出给其他监测类设备。 |
| 4 | 客户端入网检测 | 支持客户端安装检测，支持入网客户端在安全检查结束后重定向到指定页面，重定向页面支持HTTP协议、HTTPS协议，并且可自定义端口的WEB服务。 |
| 5 | 入网管理 | 支持对新入网设备的审核功能。支持手动审核和自动验证审核。 |
| 6 | 认证方式 | 支持LDAP、Http等认证源配置，支持第三方认证源的高可用配置 |
| 支持在不修改第三方认证源中用户信息的前提下，临时限制特定账号的入网认证请求 |
| 支持发现多终端汇集接入，及时产生告警并阻断接入设备入网；多个终端汇集入网需分别认证。 |
| 支持基于用户组、用户角色定义访问控制策略。 |
| 7 | 策略控制 | 支持健康合规检查策略，对接入终端实行多种安全检查策略，支持分组策略下发，拦截不安全终端接入网络。 |
| 8 | 智能逃生 | 自定义离线设备阀值，支持自动逃生。  支持一键关闭所有准入控制策略，终端入网不受限制。 |

（七）国密SSL VPN网关（硬件）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1 | SSL VPN网关控制器 | 标准机架式设备，交流冗余电源，千兆电口≥6个，千兆光口≥4个，扩展槽位≥2个，内存≥16GB，SSD硬盘≥64GB ，存储盘≥4TB硬盘。内置国家密码局检测通过的国家商用密码卡；SSL国密加密吞吐≥800Mbps，最发并发用户数≥5000个，每秒新建用户数≥350个。支持PC和移动接入。配齐光模块。 |
| 2 | 国密SSL VPN网关网关 | 标准机架式设备，交流冗余电源，千兆电口≥6个，千兆光口≥4个，扩展槽位≥2个，内存≥16GB，SSD硬盘≥64GB ，存储盘≥4TB硬盘。内置国家密码局检测通过的国家商用密码卡；SSL国密加密吞吐≥800Mbps，最发并发用户数≥5000个，整机吞吐量≥20G。支持SM1、SM2、SM3、SM4等国家商用密码算法。配齐光模块。 |
| 3 | 超级SIM认证服务 | 支持基于手机SIM卡的安全芯片和密钥存储，实现等同与UKey的证书存储和加密等效果，支持内置国密CA证书，手机卡具备商密型号证书。（提供手机卡商密型号证书）。超级SIM认证服务三年不限次数≥100个号码。 |
| 4 | 国密SSL VPN用户授权 | 支持PC和移动接入，并发用户授权≥30个。 |
| 5 | SPA敲门机制 | 支持SPA单包认证机制，采用SPA复合敲门技术，避免SPA敲门放大效应。 |
| 6 | 快速部署 | 为每个接入终端提供HOTP密钥，具备种子管理和绑定情况查看，种子导出，解绑等功能。 |
| 7 | 身份认证及配置管理 | 支持本地创建账户体系或与第三方认证系统联动实现用户接入设备信任基线的安全认证，支持Radius、LDAP、CAS、OAUTH2.0、AD、4A平台、第三方动态令牌服务器、第三方PKI体系、第三方短信认证网关等集成实现身份认证，支持自建CA和OTP动态令牌服务器认证。 |
| 8 | 动态权限管控 | 支持按用户、用户组、安全组进行角色授权，简化权限管理。支持对访问行为持续、动态的检测，可动态回收访问授权、阻断访问。 |
| 9 | 资源发布能力 | 支持跨平台免插件访问，支持多资源（http/https/websocket等），支持发布TCP协议资源（包括FTP、TELNET、RDP及其他常规C/S应用），支持以地址或者地址组发布三层资源，支持配置页面链接，支持通过点击链接打开浏览器或应用程序。 |
| 10 | 终端接入能力 | 支持主流终端以隧道模式接入访问内网C/S资源。 |
| 11 | 可视化展示 | 支持防护效果展示，统计降权用户数量、频繁降权变化用户、阻止风险登录、阻止非法敲门、拦截非法访问、种子分发情况等，展示用户行为统计信息。 |
| 12 | 产品资质 | 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八）国密SSL VPN网关（软件）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1 | 国密SSL VPN网关控制器软件 | 适配虚拟化环境，提供img/iso/vmdk/ova/qcow2/ovf模板格式镜像。最大并发用户数≥400，每秒新建用户数≥150个。支持PC和移动接入。 |
| 2 | 国密SSL VPN网关网关软件 | 适配虚拟化环境，提供img/iso/vmdk/ova/qcow2/ovf模板格式镜像。SSL国密加密吞吐≥600Mbps，最大并发用户数≥4000个，吞吐量≥5Gbps。  虚拟化分体网关授权，支持CPU≥4核，内存≥8G，系统盘≥64G，数据盘≥64G，SSL加密吞吐≥600M，整机吞吐5G，单台设备并发用户≥4000个；三年软件升级和技术支持服务。 |
| 3 | 国密SSL VPN 超级SIM认证服务服务 | 支持基于手机SIM卡的认证能力及安全芯片和密钥存储能力，实现等同与UKey的证书存储和加密等效果，支持内置国密CA证书，手机卡具备商密型号证书。（提供手机卡商密型号证书）。手机号超级SIM认证三年不限次数服务≥1000个（包含一年1000个账户SIM快捷认证服务，一年1000个SIM盾服务）。 |
| 4 | 国密SSL VPN用户授权 | 支持PC和移动接入，并发用户授权≥30个。 |
| 5 | SPA敲门机制 | 支持SPA单包认证机制，采用SPA复合敲门技术，避免SPA敲门放大效应。 |
| 6 | 快速部署 | 为每个接入终端提供HOTP密钥，具备种子管理和绑定情况查看，种子导出，解绑等功能。 |
| 7 | 身份认证及配置管理 | 支持本地创建账户体系或与第三方认证系统联动实现用户接入设备信任基线的安全认证，支持Radius、LDAP、CAS、OAUTH2.0、AD、4A平台、第三方动态令牌服务器、第三方PKI体系、第三方短信认证网关等集成实现身份认证,支持自建CA和OTP动态令牌服务器认证。 |
| 8 | 动态权限管控 | 支持按用户、用户组、安全组进行角色授权，简化权限管理。支持对访问行为持续、动态的检测，可动态回收访问授权、阻断访问等 |
| 9 | 资源发布能力 | 支持跨平台免插件访问，支持多资源（http/https/websocket等），支持发布TCP协议资源（包括FTP、TELNET、RDP及其他常规C/S应用），支持以地址或者地址组发布。 |
| 10 | 数据隔离 | 工作空间与PC桌面数据隔离。支持文件导入导出、数据拷贝双向控制，支持外设管控USB和打印机控制，支持ADB调试控制。 |
| 11 | 终端接入能力 | 支持浏览器访问WEB资源；支持移动终端自带浏览器访问WEB资源； |
| 支持主流终端以隧道模式接入访问内网C/S资源、App和SDK接入。 |
| 12 | 可视化展示 | 支持防护效果展示，统计降权用户数量、频繁降权变化用户、阻止风险登录、阻止非法敲门、拦截非法访问、种子分发情况等，展示用户行为统计信息。 |
| 13 | 安全管理 | 支持双系统引导，可在管理员界面直接配置启动顺序，自由选择当前启动系统，每个系统拥有独立的配置文件，且分别支持加密导入导出。 |
| 14 | 产品资质 | 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九）国密KEY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1 | 国密KEY | 进行数字验证 |
| 2 | 产品资质 | 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十）日志审计授权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1 | 日志审计授权 | 增加现有日志审计系统的审计授权，授权数量1套（包含≥50个审计对象授权） |

（十一）数据库审计授权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1 | 数据库审计授权 | 增加现有数据库审计系统的审计授权，授权数量1套（包含≥10个被审计DB服务数授权） |

（十二）终端安全管理授权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1 | 终端安全管理授权 | 增加现有安全防护系统终端安全管理PC端授权，授权数量≥20个 |

（十三）服务器安全管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1 | 服务器安全管理 | 增加现有安全防护系统安全管理服务器端授权，授权数量≥20个 |

注:用于安装“（十）日志审计授权”、“（十一）数据库审计授权”、“（十二）终端安全管理授权”、“（十三）服务器安全管理”等授权的设备如下（利旧设备，本次招标**不**采购）：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生产厂家 | 规格参数 |
| 综合安全审计设备 |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网络审计系统V3.0/ LA-DT 网络通讯安全审计类（增强级）  标准机架式部署；配置：6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硬盘：4TB，冗余电源。审计性能：500Mbps/s；每秒入库速度：30000条/s；吞吐量：3Gbps。 |
| 日志审计设备 |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安全管理系统-日志审计V3.0 日志分析（增强级）  标准机架式设备；配置：6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2个万兆光口，2个接口扩展槽，≥2个USB接口,1个RJ45串口，6TB存储，冗余电源。日志处理性能(平均) ：2500EPS，配置200个日志审计授权，可通过软件扩展授权。 |
| 虚拟化主机安全管理 |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内网安全管理系统 V8.1 内网主机监测（增强级）  全功能定制开发版本。  防病毒软件由管理和客户端组成。客户端支持：16颗物理CPU。支持国内外虚拟化平台包括：VMware、华为、华三等。能够确保对迁移的虚拟机进行不间断防护。支持Windows、Linux等虚拟系统。 |

**四、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网络安全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及应急预案》《质保期内服务方案》《质保期内应急预案》等文件。

**（一）网络安全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要求，提供全面、详细具体、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网络安全防护方案。

**（二）项目实施方案及应急预案**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应急预案。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组织架构、进度计划、管理措施等内容；应急预案包括：组织架构、应急流程、突发事件处置办法等内容。设备的安装调试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国家标准。

投标人应遵守北京市及采购人有关规定，主动配合监管平台项目其他建设单位、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单位、密码应用评估单位、监理单位的工作，设备交货后180个自然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和安全策略部署等工作。项目实施期间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项目实施团队**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实施配备专门的项目负责人和不少于10人（不含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实施技术人员，负责项目实施具体工作，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相关安全防护项目经验，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资格证书；项目实施技术人员需具备2年以上网络安全项目实施或运维工作经验，具备网络安全规划、设备安装、系统调试能力，团队人员需提供人员简历等材料。

**（四）培训**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培训计划、培训目标、培训内容、授课人员等，通过培训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操作使用维护网络安全设备和安全策略优化部署，并可以解决一般常见技术故障。

投标人免费提供设备原理、操作使用、维护等培训，项目验收前提供不少于1次培训，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1 次。

**（五）质保期内服务**

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详细的质量保证期内服务方案，应包括组织架构、职责分工、维护内容、培训、备品备件等内容。

投标人应设有热线服务电话，当出现网络安全突发事件事故时，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可以得到及时响应和事件事故及时处置。

**1. 运行维护**

投标人应提供运行维护方案，内容应详细具体、可行且具有针对性，质保期内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每月至少进行1次巡检维护，安全播出重要保障期、重要安全检查前进行专项巡检，满足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要求。

（1）运行维护内容

运行维护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检查维护网络安全设备运行状态、日志；备份数据、日志；检查维护病毒库、规则库等软件运行和版本升级更新情况；资产梳理、安全策略优化、故障排除等，保障监管平台网络安全、稳定运行。

（2）运行维护报告

运行维护报告包括：内容概述、设备软硬件主要指标及运行状态、日志情况、故障现象及处理、软件更新情况、规则库更新、策略调优、维护日期以及维护人员签字等内容。

每次维护工作完成，应向采购人提交维护报告。

**2.维护团队**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提供网络安全专业维护团队，专门负责监管平台网络安全运维保障工作，应明确维护团队成员职责任务。质量保证期内维护团队成员相对稳定，人员数量不少于4人，应具备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及2年以上网络安全项目实施或运维工作经验。

维护人员应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并服从采购人管理，配合采购人做好网络安全保障有关工作。

**3. 应急处置**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具体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质保期内应急预案，确保网络安全突发事件事故得到及时有效处置，保障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质保期内应急预案内容包括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设备故障处置流程、抢修时限、网络安全事故事件分级分类、网络安全事故事件处理流程。

投标人应提供7×24小时专人电话支持服务，出现网络安全事件事故时，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备用设备板卡或部件在 8个小时内送达现场。故障处理完成后，应急处置人员应向采购人提交应急处置情况报告。

应急处置人员到达现场后，即使不是合同中的设备出现故障（含软件系统故障），投标人有责任帮助或协同采购人查找问题所在，并帮助采购人解决问题。

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组织开展网络安全突发事故应急处置演练，提高突发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和效率，提高网络安全技术保障水平。

**★4. 现场技术支持**

（1）广播电视安全播出重要保障期（元旦、春节、两会、十一等），按照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安排1名技术人员现场值守服务，处置突发故障，保障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2）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安排1名网络安全专业技术人员提供5\*8小时驻场技术服务。人员要求具有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或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等网络安全资质证书，主要工作为维护网络安全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行，做好系统网络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协助优化系统结构、减少暴露面风险点，做好网络安全事故事件分析、网络安全风险分析、网络安全事故事件复现，编写相关技术材料等。

（3）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技术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采购人管理。

**5. 备品备件**

投标人应备有充足的备品备件，能为采购人提供7×24小时优质、迅速、及时的备品备件技术支持，不能由于备品备件等不足而影响监管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备品备件清单。

**五、交货**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60日（自然日）内完成交货。

交货地点：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指定地点。

**六、试运行**

设备安装、策略部署、系统调试等工作完成后，项目初验，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不少于180天，试运行期出现的问题全部解决后，申请项目验收。

**七、验收**

本项目验收条件为：

1.设备全部到货并符合采购要求；

2.按要求完成设备安装、策略部署、调试等工作；

3.设备试运行期满并且出现的问题全部解决；

4.项目文档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5.配合测评机构完成本项目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测评、密码应用评估，并对测评和评估不合格项完成整改。

上述5个条件全部满足后，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组织专家依据项目合同和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对项目进行验收。

**八、质量保证**

投标人应承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技术描述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本项目所有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通过终验之日起2年。

**九、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提供满足需要的所有软、硬件使用授权许可，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专利权、所有权、版权或软件正版化等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十、廉政要求**

投标人和采购人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1. 投标人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投标人不报销应由采购人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 投标人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十一、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工业。

**第八包 监理**

**采购需求**

**一、概述**

对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软件开发测试部署、试运行、测评、验收等环节进行全面监理，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建设内容（详见各包招标文件）** |
| 1 | 数据底座及系统集成建设 | 1、实现软硬件安装部署调试；实现业务的数据综合统筹安排协调；组织协调业务在政务云的部署调试。 2、完成数据底座建设。包括数据资源池建设、数据标准化建设、数据资产管理、组件管理等功能。 3、实现业务数据可视化展示。 |
| 2 | 审核中台及智能运维建设 | 1、实现硬件设备的智能运维、管理、配置的工作；实现网络安全业务的通报、处置、调度功能。与现有一期平台融合建设。 2、实现综合全景部分可视化展示。 3、购置9类识别引擎，实现对内容的识别审核功能。 |
| 3 | 网络视听业务功能建设 | 完成网络视听业务功能建设。实现内容监管数据的汇聚及管理、重大主题宣传、网络原创视听节目审核、精品工程、媒体融合综合服务、协会管理、营商服务等功能。 |
| 4 | 舆情业务功能建设 | 完成舆情业务功能建设。收集广播电视行业传播影响力、广播电视节目热度、网络视听节目热度、广告、融媒体、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有关北京舆情、艺人等七类数据，实现舆情数据汇聚和共享服务。 |
| 5 | 行业网络安全监测业务建设（专网端） | 1、完成对北京广播电视台等各安播单位的网络安全监测业务功能开发。包含资产管理、等保管理、安全监测、通报处置等功能。  2、完成对市区两级各安播单位播出系统的网络安全监测硬件安装部署。包含北京广播电视台、歌华、市属播出单位和14各区融媒体中心。 3、完成专网端中心平台硬件建设。包含数据交换设备、业务应用服务器、密码应用设备及运行终端。 |
| 6 | 行业网络安全监测业务建设（互联网端） | 1、完成对石景山融媒体等5家区融媒体互联网业务的网络安全监测业务功能开发。  2、完成对石景山融媒体等5家区融媒体互联网业务的网络安全监测硬件安装部署。 |
| 7 | 网络安全防护升级建设 | 通过网络边界访问控制、准入控制、网络审计服务、日志分析管理、运维安全审计、数据库安全审计、终端安全管理等技术手段，确保平台满足等保2.0三级要求，安全可靠运行。 |
| 9 | 系统测评 | 对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进行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及国密测评。 |
| 10 | 基础软硬件购置 | 购置服务器、终端、操作系统、数据库等通用设备。 |
| 11 | 政务云租用 | 支持网络视听内容监管、舆情监管、行业网络安全监测业务等功能。 |

★监理投标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其他包的投标。

**二、监理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监理工作内容 | 性能配置及技术指标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1 | 对项目从合同签订、需求分析、设计、实施、系统测试、验收等各阶段进行监理。 | 项目执行过程中阶段性节点清晰，各阶段任务成果符合验收要求。 |  |
| 2 | 对项目建设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信息及数据安全控制、知识产权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文档管理以及组织协调。 | 使项目最终建设工作符合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知识产权等得到有效控制，合同和信息得到有效管理，各项沟通协调及时、有效。 |  |

**三、监理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监理工作内容是对数据底座及系统集成建设、审核中台及智能运维建设等10包项目建设工作进行质量、进度、成本控制（保证对承建单位的每一笔支付合理、有效），参与信息管理和合同管理，并提供相应的咨询。具体包括对项目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信息安全控制、信息管理和项目文档管理、合同管理、各方关系协调。总体目标是在保证安全可靠的前提下，提高质量、控制进度、优化方案，确保平台项目建设符合项目合同、招标文件、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定等要求。

**（二）项目各阶段监理服务基本要求**

1.在合同签订阶段，协助采购人确保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各包合同符合招标要求。

2.在需求分析阶段，监理方跟踪项目需求分析的整个过程，代表采购人审核项目需求分析报告是否合理，是否满足项目采购人的需求、是否符合合同的要求。

3.在设计阶段，监理方代表采购人审核监管平台各系统设计是否合理，是否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在审核通过后，承建单位才能进入下一步的工作。

4.在实施阶段，协助采购人组织项目建设各阶段会议，记录会议内容；核实各分包软硬件设备到货情况，做好到货验收记录；实地监督项目软件开发、现场建设（软件开发、硬件安装部署调试、综合布线等）、测评、试运行情况，确保项目质量、进度；做好采购人各部门、各承建单位间项目协调。

5.试运行阶段，监督系统运行情况、承建单位对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处理情况；督促承建单位收集采购人各部门使用意见，监督承建单位做好软件功能迭代升级，确保系统的稳定、实用、好用。

6.在验收阶段，监理应明确项目验收方案的符合性（验收目标、责任双方、验收提交清单、验收标准、验收方式、验收环境等）及可行性；监督项目建设各业务功能、性能符合合同、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监督各承建单位提供工程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内容和种类要符合标准要求。监理负责组织对项目所有的软硬件进行到货验收，验收完毕后，提交硬件及系统软件到货验收清单及签收单，并协助甲方进行资产录入登记。

7.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如发现变更情况监理单位按照规定做好变更记录。

8.在项目实施阶段，对风险进行预测，并能提出降低和化解风险的办法。

9.在监管平台项目质量保证期阶段，协助采购人落实系统运行维护、设备保修等具体措施。

**（三）监理工作的基本内容要求**

为了保证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各阶段的质量、进度和投资，在监理工作中要做好五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信息安全控制和知识产权控制）、两管理（合同和信息文档管理）、一协调（组织协调）。

1.质量控制

1）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质量控制

* + 组织并监督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方案深化设计；
  + 审查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总体技术方案；
  + 审查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
  + 审查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
  + 审查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计划；
  + 审查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
  + 确定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节点，对项目软件研发及设备采购、到货、安装部署、调试测试等进行明确的节点控制。

2）系统集成质量控制

* + 审核和确认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系统集成方案；
  + 对采购的相关硬件设备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须保证安装工作的正常进行）；
  + 制定项目的系统集成验收方案；
  + 审核和确认网络安全建设方案；
  + 对相关软硬件安装调试进行验收，检查是否按采购人制定的安装规范进行；
  + 确认安装、调试与设计的差异；
  + 对安装、调试的设备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监督整改；
  + 对平台的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3）应用软件开发的质量控制

* + 审查和确认承建单位的软件研发计划；
  + 对中心平台、各业务软件研发的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测试、应用测试阶段的质量控制；
  + 协助采购人督促承建单位对各软件模块进行功能符合性测试、对网络安全情况进行测评、对代码进行安全审计，并出具相应测试报告测评报告；
  + 审核承建单位的开发质量记录；
  + 源代码及应用程序的移交验收。

4）培训的质量控制

* + 审查并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 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收集采购人的反馈意见，督促承建单位落实；
  +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2.进度控制

本项目涉及实施部署点位众多，进度控制难度较大，必须做好进度计划的统筹与安排、计划的执行等工作，若发现问题应及时进行纠偏。涉及实施部署的点位包括：中心平台相关软硬件的安装部署，6家市属安播单位、14区融媒体中心监测设备安装部署，北京广播电视台、歌华有线安全设备安装部署，网络视听内容监管、舆情监管软件的安装部署。进度控制措施如下：

* +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 按时进行设备的验收工作，根据不同区县、单位进行划区划片进行验收。
  + 当项目目标出现偏离时，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3.投资控制

监理对承建单位的每一笔合同款支付进行审核，确保各项支付符合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

4.安全控制

* + 本项目涉及大量监测软硬件设备运输、设备安装部署、调试测试等工作，在此部分工作过程中必须发挥监理责任，保障实施安全。
  + 信息安全性检查，确保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满足网络安全等保2.0三级要求，安全可靠运行。

5.知识产权保护控制

* + 监督正版系统软件的使用，针对中心平台软件研发与购置、网络安全监测设备购置、网络视听内容监管及舆情监管软件、集采软件、政务云等相关软件必须为正版并附带软件使用授权，保障建设单位合法使用；
  + 采购人、承建单位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保护；
  + 确保各承建单位提供或开发的软件,采购人不受第三方的置疑和起诉。

6.合同管理

* +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7.信息管理/文档管理

* + 做好监理例会及会议纪要，如项目例会、技术讨论会、与各区县及项目建设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会等。
  + 作好监理周报及工程大事记；
  + 作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及会议纪要；
  +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 整理记录归档采购人与承建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电话记录等各种文档；
  + 各项文档的审查工作；
  + 建立安装调试工作文件，按时提供采购人；
  + 向采购人按时提供安装调试监理工作报告；
  + 建立各项设备验收工作文件，按时提供采购人与承建单位；
  + 网络视听内容监管业务、舆情监管业务、行业网络安全监测业务涉及的设备、软件、材料等的验收文档核实；
  + 项目施工文档的移交；
  + 项目竣工文档的移交；
  + 监督承建单位向采购人按时提供各项性能测试报告。

8.组织协调

* + 本项目涉及沟通协调单位众多，包括采购人各业务部门，各承建单位、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等，监理单位应及时、有效的完成相关协调工作。
  + 对于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可能出现的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的情况，应及时予以通报并召开相关会议，进行组织协调。

9.组织专家论证

对于项目建设方案，或在建设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当采购人和承建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应聘请相关专家，组织讨论会进行论证。

10.配合完成本项目向北京市政数局验收备案。

**（四）监理方案设计**

监理方案包括：《质量控制方案》《进度控制方案》《投资控制方案》《安全控制方案》《知识产权保护控制方案》《合同管理方案》《信息管理/文档管理方案》《组织协调方案》《组织专家论证方案》及监理成果等内容。

**（五）对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的要求**

1. 要求投标人合理配备监理服务团队，监理服务团队成员应具有相应从业资格，具有监理服务能力，成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1人、总监理工程师代表1人、监理工程师不少于4人。总监理工程师负责项目总体管理，是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负责项目的现场检查、巡检，作为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参与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监理工程师负责跟踪监督项目现场执行状况、组织监理例会、编制各类报告、汇报项目执行情况等工作。监理团队成员不得擅自更换。如确需更换，必须征得采购人的批准。

2.项目实施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在关键时间节点现场监督，检查项目进展，审查成果文件，参与关键会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全程驻场参与项目建设，负责项目全程监督，分管中心平台建设监督；监理工程师全程驻场参与项目建设，1人监督网络视听内容监管建设、1人监督舆情监管建设、1人负责行业网络安全监测建设；必要时增派监理工程师支持网络安全监测前端建设。

3.监理单位不得与承建单位有隶属关系和利益上的关系。

4.监理单位及人员不得从事系统集成的商务活动。

5.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被监理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6.不得发生其它违法行为。

**（六）监理成果**

本项目终验前，监理单位应当提交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监理资料，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例会、协调会、专题会等会议纪要，周报、月报等阶段性总结报告，审核记录，变更申请、批准、管理文件文档资料，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等。

**（七）监理服务依据**

GB/T 19668.1-2014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 1 部分：总则

GB/T 19668.2-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 2 部分：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规范

GB/T 19668.3-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 3 部分：运行维护监理规范

GB/T 19668.4-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 4 部分：信息安全监理规范

GB/T 19668.5-2018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 5 部分：软件工程监理规范

GB/T 19668.6-2019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 6 部分：应用系统：数据中心工程监理规范

GY/T 5080-2021广播电视工程监理标准

采购人与承建单位签订的建设合同；

采购人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国家和行业的其他有关技术标准。

**四、监理服务周期及地点**

1.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通过终验。

2、服务地点：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指定地点。

**五、验收**

验收条件为：

1.本项目所涉及的软、硬件到货并符合采购要求，且监理方完成到货验收手续；

2.承建单位按要求完成软件开发设计、安装部署、调试等工作并向监理方及建设方提交审核确认过的文档资料；

3.本项目试运行期满并且出现的问题全部解决后承建单位向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并得到许可；

4.项目文档资料齐全。

**六、廉政要求**

投标人和采购人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1. 投标人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投标人不报销应由采购人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 投标人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七、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九包 系统测评**

**采购需求**

**一、概述**

投标人对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进行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验证平台是否符合软件设计规范要求、是否符合招标需求、是否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三级防护要求、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三级防护要求，并协助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其他包投标人进行整改，直到满足项目建设合同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软件测评资质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三级测评资质。

★系统测评投标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其他包的投标。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

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测评服务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1 | 软件测评 | 1 |  |
| 2 | 安全测评 | 1 |  |
| 3 |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 1 |  |

1. **技术要求**

**（一）软件测评**

|  |  |  |
| --- | --- | --- |
| **测评项** | **测评内容（详见各包软件开发内容）** | **测评依据** |
| 数据底座及系统集成建设 | 1. 完成数据底座建设。包括数据资源池建设、数据标准化建设、数据资产管理、组件管理等功能。 2、实现业务数据可视化展示。   3、满足相关性能要求。 |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合同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管理规定以及采购人有关业务工作要求等。 |
| 审核中台及智能运维建设 | 1. 实现硬件设备的智能运维、管理、配置的工作；实现网络安全业务的通报、处置、调度功能。 2、实现综合全景部分可视化展示。   3、满足相关性能要求。 |
| 网络视听业务功能建设 | 1、完成网络视听业务功能建设。实现内容监管数据的汇聚及管理、重大主题宣传、网络原创视听节目审核、精品工程、媒体融合综合服务、协会管理、营商服务等功能。  2、实现网络视听内容分析功能，包含审核类、精品类、管理类数据分析。  3、实现网络视听内容数据采集。  4、满足相关性能要求。 |
| 舆情业务功能建设 | 1、完成舆情业务功能建设。收集广播电视行业传播影响力、广播电视节目热度、网络视听节目热度、广告、融媒体、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有关北京舆情、艺人等七类数据，实现对信息的分析研判、热度评估和风险预警。  2、建立行业舆情监测和预警分析、电视节目舆情监测和预警分析、广播节目舆情监测和预警分析、电视剧舆情监测和预警分析、综艺舆情监测和预警分析、网络视听舆情监测和预警分析等模型。  3、实现舆情数据采集。  4、满足相关性能要求。 |
| 行业网络安全监测业务建设 | 1、完成对北京广播电视台等各安播单位的网络安全监测业务功能开发。包含资产管理、等保管理、安全监测、通报处置等功能。  2、建立网络安全数据分析管理模型、网络信息安全分析引擎。  3、实现网络安全监测数据采集。  4、满足相关性能要求。 |

**（二）安全测评**

| **测评项** | **测评内容** | **测评依据** |
| --- | --- | --- |
| 定级备案 | 依据采购人所属的公安机关相关备案要求，准备三级系统定级备案表和定级报告，协助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会的召开和有关材料的准备，并协助采购人向所属的公安机关办理系统备案，并拿到备案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GB/T 22240-202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Y/T337-2020《广播电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Y/T 352-2021：《广播电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合同和采购人有关业务工作要求等。 |
| 差距分析 | 按照三级系统检测依据对“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开展现状测评工作，准确掌握系统当前的安全保护水平与国家相关要求之间的差距，查找系统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和缺陷，出具网络安全差距分析测评报告 |
| 整改加固指导 | 按照差距分析结果，从技术与管理两个方面基于三级信息系统标准对“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进行加固设计，给出合理的整改建议，从管理制度、系统软件层面协助采购人完成整改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GB/T 22240-202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Y/T337-2020《广播电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Y/T 352-2021：《广播电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合同和采购人有关业务工作要求等。 |
| 等保测评 | 按照三级系统检测依据，通过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和安全管理中心五个技术层面和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管理层面对“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出具正式测评报告。 |
| 安全漏洞扫描 | 对“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软件及硬件开展安全漏洞扫描工作，发现其存在的安全漏洞，出具漏洞扫描报告。 |
| 安全基线检查 | 对“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软件及硬件开展安全基线检查工作，发现其存在的安全漏洞，出具安全基线检查报告。 |
| 渗透测试 | 对“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开展渗透测试工作，发现其存在的安全漏洞，出具渗透测试报告。 | GB/T 20984-2022《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GB/T 22081-2016《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控制实践指南》  GB T 31509-2015《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指南》 |
| 代码审计 | 对“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软件开展代码审计工作，发现其存在的安全漏洞，出具代码审计报告。 | GB/T 43848-2024《网络安全技术 软件产品开源代码安全评价方法》 |
| 开源组件检测服务 | 对“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所涉及的开源组件开展检测工作，发现其存在的安全漏洞，出具开源组件检测报告。 | —— |
| 等级保护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咨询 | 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管理层面协助采购人完善管理制度体系。 |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Y/T 352-2021：《广播电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三）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 **检测项** | **检测内容** | **检测依据** |
| --- | --- | --- |
| 协助密码应用方案编制及评估 | 根据对“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业务安全需求分析，完成“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的安全功能实现设计，包括密钥管理、身份鉴别、数据传输保护、数据存储保护、权限管理、权限控制、日志记录及安全存储方面安全设计，协助采购人编写密码应用方案，并组织测评人员对密码应用方案进行评估，出具《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 |
| 差距分析 | 通过工具检测、配置检查等方式，对系统的各层面（包括物理、网络、主机、应用及数据）密码应用的合规性、正确性、有效性进行评估，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差分报告编写。 |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
| 整改加固指导 | 按照差距分析结果，协助业务应用系统进行密码相关功能的建设实施过程，帮助应用系统开发人员按安全设计方案进行应用系统安全功能实现。 | —— |
| 密码测评 | 按照三级系统检测依据，对业务应用系统使用的密码算法、密码技术、密码产品、密码服务进行核查，采用访谈、文档审查、实地查看、配置检查、工具测试方法，从系统的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密钥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测评，并出具正式密码测评报告。 |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
| 商用密码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咨询 | 从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和应急处置等四个管理层面协助采购人完善管理制度体系。 |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

**四、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认真分析项目整体需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软件测评方案、安全测评方案、密评测评方案、风险管理方案。

**（一）现场测评**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软件测评方案、等保测评方案、密评测评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人员清单及联系方式、项目整体进度计划、风险管理、测评输出成果等内容，各测评方案应包括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测评进度计划、功能需求对接、测评方法、整改方法、测评工具等内容。加固及测评过程及交付成果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国家标准；风险管理方案应包括项目测评风险点、风险控制措施、应急响应措施等内容。

　　投标人应遵守北京市及采购人有关规定，主动配合“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项目其他建设单位的工作，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入场开展咨询及测评工作，90个工作日内完成测评工作并提交项目服务成果。

**（二）项目实施团队**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为本项目实施配备专门的项目负责人和不少于3名网络安全测评人员、3名软件测评人员、3名商用密码应用与安全评估测评人员，负责项目实施具体工作。项目团队成员须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注册网络安全渗透评估专业人员（NSATP-A或CISP-PTE/CISP-PTS）证书、高级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证书等资质；项目团队成员需具备2年以上测评工作经验，团队人员需提供人员简历等材料。

**（三）服务成果**

　　投标人在第一轮测试结束后，采购人和监理机构根据第一轮测评中发现的问题，要求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项目相应各包承建单位进行整改，待整改工作结束，投标人进行复测工作，复测不限次数，直到所有问题都整改完成且经测评符合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项目合同和测评要求。测评结束后，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的服务成果应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软件功能（性能）检测报告；

　　2、信息系统定级报告、备案表及专家评审意见；

　　3、安全管理制度体系文件；

　　4、代码审计报告；

　　5、开源组件检测报告；

　　6、漏洞扫描报告；

　　7、安全基线检查报告

　　8、渗透测试报告；

　　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10、《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11、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五、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入场开展咨询及测评工作，至项目终验结束。

　　服务地点：北京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验收**

本项目验收条件为：

1. 系统开发软件功能、性能测评完毕，实际使用效果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系统安全测评完毕，符合等保2.0三级防护要求，且通过等保定级备案；
3. 系统密评测评完毕，且通过市密码局密评备案；
4. 按要求提交“四、服务要求（三）服务成果”所要求提交的服务成果。

**七、廉政要求**

　　投标人和采购人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1、投标人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投标人不报销应由采购人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投标人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第XX包：XXXXX）采购合同**

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2024年 月 日

**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第XX包：XXXXX）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5号院

法定代表人：石东正

项目联系人：孙强

联系方式：55565332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一、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同意乙方作为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第XX包：XXXXX）的服务商。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甲方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中第XX包：XXXXX经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以\_\_\_\_\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_\_\_\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本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4.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5.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服务内容签订的补充合同。

**第二条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甲方”系指 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2.“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人。

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4.“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地点**

1.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第XX包：XXXXX）招标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60个自然日内，乙方将合同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4.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交货方式：现场核对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等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安装调试：设备交货后180个自然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布线调试等工作。

**四条 服务权限**

1.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在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第XX包：XXXXX）投标文件中向甲方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2.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人资格。

**第五条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及数量（详见分项价格一览表）。

**分项价格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生产厂家** | **产地**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单位** | **合计（元）** | **分项总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大写人民币：** | | | | | ¥ | |

3.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合同款支付方式结合项目成交金额和财政资金批复情况另行约定。合同款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应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正式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开票信息为：

户名：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税号：1211000079755080XU

5.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6.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相关要求，乙方需配合甲方相关检查、延伸审计，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材料。

**第七条 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出服务工作的内容、完成时间、完成质量等具体要求，并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2.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可提出改进和纠正意见。

3.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甲方根据乙方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支付给乙方所需费用。

6.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7.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8.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9.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承办的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能力和资质，保证提供的服务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甲方指定服务内容。

3.乙方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4.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5.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6.乙方在其经营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7.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全面负责。

8.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2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9.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办项目全部或者部分承办任务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或组织承担。

**第八条 合同执行**

1.甲乙双方签订、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条款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

2.本合同其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九条 项目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场所后，甲方、乙方、监理方对货物数量、规格等进行核对验收。如发现货物名称、数量、规格配置等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初验：项目各包整体完成开发、安装调试、组网、联调联测后，甲方组织初验，初验通过后出具初验报告。

3.终验：初验通过后，开始试运行，试运行期不得少于180天。项目整体试运行期满、相关问题全部排除、通过测评，且项目文档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可以申请项目验收，甲方组织终验，终验通过后出具终验报告。

4.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质保期限**

1.本包质量保证期2年，质量保证期从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整体通过终验之日起计算。

2.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负责维修、更换所有产品本身原因造成损坏的部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毁损除外）。更换后的部件应满足本合同的规格要求。

**第十一条 税费**

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对方尚未进入公知领域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任何其他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详见附件：保密协议）。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1.双方合作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

2.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应是自行开发的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3.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5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著作权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软件开发完成后，中标人须将软件开发的所有成果，包括设计文档、用户文档、数据库设计文档、软件源代码、软件运行程序、安装使用手册等全部交付采购人。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条款**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北京市政商交往负面清单》和《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等相关廉洁纪律规定。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4.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5.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为甲方员工的亲友或与甲方有密切关系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全面、如实告知。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乙方需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按日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如果乙方延期达 日，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

2.如乙方提供服务不能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3.因为乙方违约行为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

1.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2.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政策法规的变更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形。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或邮寄另一方。

3.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可相应延长，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如果延长期限后合同仍不能履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若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导致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签署并据其解释。

2.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若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意见，须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确认方可有效；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九条 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签字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签字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在加盖有效印章时务必加盖骑缝章。

2.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技术规格

（3）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4）服务承诺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5号院 地址：

邮政编码：101117 　 邮政编码：

电话：殷悦 　 电话：

联系人：55565330 联系人：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潞城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20000003326820112001009 　 账号：

**二、中标通知书**

**三、招标文件**

**（主要内容）**

**四、投标文件**

**（主要内容）**

**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第八包：监理）采购合同**

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2024年 月 日

**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第八包：监理）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5号院

法定代表人：石东正

项目联系人：孙强

联系方式：55565332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一、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同意乙方作为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第八包：监理）的服务商。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甲方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中第八包：监理经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以HCZB-2024-ZB158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_\_\_\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本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4.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5.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服务内容签订的补充合同。

**第二条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甲方”系指 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2.“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人。

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4.“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方式**

1.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第八包：监理）招标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监理形式及期限

2.1监理类别：信息化项目建设监理

2.2监理形式：全过程监理

2.3工程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2.4监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终验。

**第四条 服务权限**

1.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在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第八包：监理）投标文件中向甲方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2.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人资格。

**第五条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

2.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及数量（详见分项价格一览表）。

**分项价格一览表**

3.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合同款支付方式结合项目成交金额和财政资金批复情况另行约定。合同款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应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正式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开票信息为：

户名：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税号：1211000079755080XU

5.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6.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相关要求，乙方需配合甲方相关检查、延伸审计，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材料。

**第七条 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出服务工作的内容、完成时间、完成质量等具体要求，并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2.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可提出改进和纠正意见。

3.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甲方根据乙方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支付给乙方所需费用。

6.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7.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8.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9.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承办的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能力和资质，保证提供的服务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甲方指定服务内容。

3.乙方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4.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5.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6.乙方在其经营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7.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全面负责。

8.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2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9.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办项目全部或者部分承办任务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或组织承担。

**第八条 合同执行**

1.甲乙双方签订、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条款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

2.本合同其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九条 项目验收**

项目整体通过终验，项目相关技术资料、图纸、会议纪要、安装记录、资产记录等材料齐全，向北京市政数局验收备案材料齐全，终验通过后出具终验报告。

**第十条 税费**

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对方尚未进入公知领域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任何其他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详见附件：保密协议）。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双方合作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

2.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应是自行开发的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3.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条款**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北京市政商交往负面清单》和《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等相关廉洁纪律规定。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4.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5.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为甲方员工的亲友或与甲方有密切关系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全面、如实告知。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乙方需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按日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如果乙方延期达 日，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

2.如乙方提供服务不能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3.因为乙方违约行为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1.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2.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政策法规的变更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形。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或邮寄另一方。

3.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可相应延长，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如果延长期限后合同仍不能履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若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导致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签署并据其解释。

2.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若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意见，须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确认方可有效；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八条 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签字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签字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在加盖有效印章时务必加盖骑缝章。

2.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5号院 地址：

邮政编码：101117 　 邮政编码：

电话：殷悦 　 电话：

联系人：55565330 联系人：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潞城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20000003326820112001009 　 账号：

**二、中标通知书**

**三、招标文件**

**（主要内容）**

**四、投标文件**

**（主要内容）**

**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第九包：系统测评）采购合同**

**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2024年 月 日**

**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第九包：系统测评）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5号院

法定代表人：石东正

项目联系人：孙强

联系方式：55565332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一、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同意乙方作为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第九包：系统测评）的服务商。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甲方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中第九包：系统测评经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以HCZB-2024-ZB158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_\_\_\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本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4.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5.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服务内容签订的补充合同。

**第二条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甲方”系指 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2.“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人。

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4.“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方式**

1.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第九包：系统测评）招标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测评内容及方式**

2.1软件测评：对项目开发软件的功能及性能进行测试/现场测评

2.2安全测评：对项目开发软件进行代码审计，对项目进行等保测评/现场测评

2.3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对项目密码应用进行安全评估/ 现场测评

详见招标文件。

**3.测评时间及服务期限**

3.1测评开始时间：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入场开展咨询及测评工作。

3.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通过终验为止。

**第四条 服务权限**

1.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在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第九包：系统测评）投标文件中向甲方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2.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人资格。

**第五条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

2.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及数量（详见分项价格一览表）。

**分项价格一览表**

3.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合同款支付方式结合项目成交金额和财政资金批复情况另行约定。合同款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应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正式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开票信息为：

户名：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税号：1211000079755080XU

5.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6.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相关要求，乙方需配合甲方相关检查、延伸审计，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材料。

**第七条 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出服务工作的内容、完成时间、完成质量等具体要求，并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2.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可提出改进和纠正意见。

3.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甲方根据乙方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支付给乙方所需费用。

6.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7.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8.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9.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承办的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能力和资质，保证提供的服务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甲方指定服务内容。

3.乙方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4.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5.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6.乙方在其经营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7.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全面负责。

8.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2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9.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办项目全部或者部分承办任务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或组织承担。

**第八条 合同执行**

1.甲乙双方签订、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条款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

2.本合同其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九条 项目验收**

项目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及密评测评工作完成，提交测评报告，项目通过等保定级备案及密评备案，甲方组织对测评工作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出具终验报告。

**第十条 税费**

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对方尚未进入公知领域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任何其他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详见附件：保密协议）。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双方合作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

2.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应是自行开发的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3.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条款**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北京市政商交往负面清单》和《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等相关廉洁纪律规定。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4.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5.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为甲方员工的亲友或与甲方有密切关系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全面、如实告知。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乙方需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按日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如果乙方延期达 日，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

2.如乙方提供服务不能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3.因为乙方违约行为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1.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2.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政策法规的变更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形。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或邮寄另一方。

3.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可相应延长，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如果延长期限后合同仍不能履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若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导致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签署并据其解释。

2.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若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意见，须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确认方可有效；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八条 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签字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签字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在加盖有效印章时务必加盖骑缝章。

2.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5号院 地址：

邮政编码：101117 　 邮政编码：

电话：殷悦 　 电话：

联系人：55565330 联系人：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潞城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20000003326820112001009 　 账号：

**二、中标通知书**

**三、招标文件**

**（主要内容）**

**四、投标文件**

**（主要内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代理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若本项目适用）**

\_\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由\_\_\_\_\_\_\_\_\_牵头，\_\_\_\_\_\_\_\_\_、\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2. \_\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4.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5.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6.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7. \_\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8.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其他约定（如有）：\_\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盖章：\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有）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代理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  |  |
|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应是本包项目实施及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

项目代理编号：\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第七包适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服务）**

项目代理编号：\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第八包、第九包适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2]](#footnote-2)，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footnote-ref-1)
2. [↑](#footnote-ref-2)